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2/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7百萬港元（2021年：約3.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7百萬港元（2021年：約3.4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香港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境況不佳所致。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3.4百萬港元（2021年：約14.0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2.3百萬港元（2021年：約2.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3百萬港元（2021年：約0.3百萬港元）。

前景

2022至23年度第一季的開局與2021至22年度及2020至21年度的情況一樣緩慢，持續錄得虧損的情況令人失望。展望將來，本集團交易的商談仍然合理健康。然而，根據過去超過一年以來的經驗，越來越難以有信心地評估手頭項目是否能夠完成，即便可以評估，亦難以得知相關時間表，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費用收入的金額及時間。目前難以確認香港企業融資市場出現大幅反彈的明顯跡象。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於各曆年第二季度通常蓬勃，惟現時情況黯淡，而併購交易與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水平息息相關，亦呈現減少趨勢。本集團正就相關活動於2022至23年度的稍後時間將會有所復甦而進行預測。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把握機會投放時間審慎推進金融科技及數字金融方面的投資，並探索其基金管理業務的新角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4.3%至本期間約13.4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7.2百萬港元（2021年：約8.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7%（2021年：約59.3%）。減少乃主要由於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及收費競爭激烈。

於本期間，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6.0百萬港元（2021年：約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8%（2021年：約40.7%）。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之管理服務費收入、辦公室分佔收入及來自SGL的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661	12,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264
	11,937	12,371
分析為：		
— 企業控股	180	180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0,922	11,471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662	622
— 資產管理	173	98
	11,937	12,371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4百萬港元減少約4.0%至約1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取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授出的工資補助金約0.7百萬港元所致。

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	229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798	2,548
	2,027	2,810
其他物業開支	491	580
外匯虧損淨額	651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9	215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415	383
其他	1,346	1,426
	5,109	5,414
分析為：		
— 企業控股	920	529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3,715	4,248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372	415
— 資產管理	102	222
	5,109	5,414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5.6%至本期間約5.1百萬港元。該淨減幅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原因是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的租金自2021年7月1日起進一步重續租約三年後有所減少；及(ii)於本期間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7百萬港元（2021年：約3.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2021年：約3.4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於在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狀況不穩加上非常激烈的收費環境的影響下，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2年3月31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21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414	14,033
其他收入	4	358	353
		13,772	14,386
僱員福利成本		(11,937)	(12,3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387)	1
折舊		(2,027)	(2,810)
介紹費		—	(100)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87)	(25)
其他經營開支		(3,082)	(2,604)
		(3,748)	(3,523)
除稅前虧損	5	(3,748)	(3,523)
所得稅抵免	6	49	126
		(3,699)	(3,397)
期內虧損		(3,699)	(3,39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5
		(3,723)	(3,39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723)	(3,3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72)	(3,334)
非控股權益		(27)	(63)
		(3,699)	(3,3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96)	(3,329)
非控股權益		(27)	(63)
		(3,723)	(3,39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58)	(2.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419	54,765	31,722	4,179	2,115	38	9,900	104,138	405	104,543
期內虧損	—	—	(3,334)	—	—	—	—	(3,334)	(63)	(3,3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334)	—	—	5	—	(3,329)	(63)	(3,3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67	—	—	(43)	—	—	25	—	2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20	54,832	28,388	4,179	2,072	43	9,900	100,834	342	101,176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424	49,639	28,014	4,179	1,946	55	9,900	95,157	257	95,414
期內虧損	—	—	(3,672)	—	—	—	—	(3,672)	(27)	(3,69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	—	(24)	—	(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672)	—	—	(24)	—	(3,696)	(27)	(3,723)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24	49,639	24,342	4,179	1,946	31	9,900	91,461	230	91,691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2,521	3,998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4,642	4,330
— 擔任合規顧問	5,977	5,705
— 其他	274	—
	13,414	14,033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	5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45	3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 開支報銷	193	171
其他	89	86
	358	353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2,574	2,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763	2,763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8,907	9,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255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11,937	12,371
核數師酬金	85	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9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8	2,54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9	2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1	(86)

附註：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撥出工資補貼約672,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確認(2021年：無)。該金額已與員工福利成本抵銷。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	17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4)	(68)
遞延稅項	(62)	(72)
	(49)	(12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21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3,672)	(3,334)

	股份數目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2,355	141,870

附註：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所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3,909,350 （附註1）	—	58.94%
	實益擁有人	220,000	—	0.15%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2,283,440 （附註2）	—	1.60%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45,717 （附註2及3）	0.45%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2,233,440	—	1.57%
鄧偉雄	實益擁有人	—	645,717 （附註3）	0.45%
		84,179,350 （附註1及2）	—	59.13%
鄧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64%
		—	1,877,083 （附註3）	1.32%

附註：

1. SGL直接於83,90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GL則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共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Fletcher先生直接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一 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一 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909,350 (附註1)	—	58.94%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86,412,790 (附註2)	—	60.70%
		—	645,717 (附註2)	0.4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一致行動方	86,412,790 (附註1)	—	60.70%
		—	645,717 (附註1)	0.45%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86,412,790 (附註3)	—	60.70%
		—	645,717 (附註3)	0.45%
蔡譚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86,412,790 (附註4)	—	60.70%
		—	645,717 (附註4)	0.45%

附註：

1. SGL直接於83,90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共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2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